

概要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及191,2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供認購的113,4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出售的7,800,000股待售股份)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59.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 合共接獲7,128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3,290,9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9,1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72.12倍。
-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故已啟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以上，76,480,000股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95,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0%。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配售股份總股數95,600,000股的約1.8倍。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分配予106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5,6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0%。合共8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5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承配人總數約75.5%。合共1,080,000股配售股份已分配予該80名承配人，相當於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配售股份總股數95,600,000股約1.1%。
- 發售價、有關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chongkin.com.hk以及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濟日報(中文)。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會載列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可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瀏覽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ongkin.com.hk** 刊載的公告；
 - 亦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瀏覽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及
 - 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期間，在收款銀行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到本公告所載的地址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及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紙告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本公告「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所述日期及時間按該節所述方法寄發及領取。

-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配售股份已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配發予身為董事、現任股東或本公司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不論是否以其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概無配售的承配人緊隨股份發售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 (1) (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亦確認，(i)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不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 (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i)股份於上市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 (2)條由最少300名股東持有。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則彼等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獲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獲寄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支票乃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上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彼等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所使用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指示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彼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彼等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支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透過香港結算於緊隨退款記入彼等的銀行賬戶後向彼等發出載有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的活動結單，查核彼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於申請發售股份時所付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之處理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09。

發售價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估計上市開支約20.3百萬港元後，本公司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59.0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擬按下列所述運用該等所得款淨額：

- 約23.9百萬港元或約40.4%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就本公司項目購置額外的布料桿、臂架泵車及相關零部件；
- 約6.6百萬港元或約11.2%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本公司的辦公人員及工地人員；
- 約11.4百萬港元或約19.3%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公司部分未償還的融資租賃；
- 約11.4百萬港元或約19.3%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公司部分未償還的銀行借貸；及
- 約5.7百萬港元或約9.7%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不會收取出售待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之發售價，在扣除售股股東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估計上市開支約7.9百萬港元之後，售股股東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6.6百萬港元。

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共接獲7,128份根據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認購合共3,290,9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9,120,000股約172.12倍）。

發現16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2份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1份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沒有發現認購超過19,1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故已啟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以上，76,480,000股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95,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初步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配售股份總股數95,600,000股的約1.8倍。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分配予106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5,6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0%。

合共8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5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承配人總數約75.5%。合共1,080,000股配售股份已分配予該80名承配人，相當於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配售股份總股數95,600,000股的約1.1%。合共1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2手配售股份，佔配售承配人總數約13.2%。合共280,000股配售股份已分配予該14名承配人，相當於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配售股份總股數95,600,000股約0.3%。合共6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1手配售股份，佔配售承配人總數約58.5%。合共620,000股配售股份已分配予該62名承配人，相當於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配售股份總股數95,600,000股約0.6%。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身為董事、現任股東或本公司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不論是否以其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概無配售的承配人緊隨股份發售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 (1) (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亦確認，(i)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不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 (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i)股份於上市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 (2)條由最少300名股東持有。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所申請 股份之數目	有效申請 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所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10,000	2,248	從2,248份申請中抽出787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35.01%
20,000	1,344	從1,344份申請中抽出473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17.60%
30,000	783	從783份申請中抽出278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11.83%
40,000	381	從381份申請中抽出137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8.99%
50,000	241	從241份申請中抽出88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7.30%
60,000	95	從95份申請中抽出36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6.32%
70,000	138	從138份申請中抽出53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5.49%
80,000	46	從46份申請中抽出19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5.16%
90,000	53	從53份申請中抽出23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4.82%
100,000	213	從213份申請中抽出94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4.41%
150,000	127	從127份申請中抽出58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3.04%
200,000	118	從118份申請中抽出70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2.97%
250,000	129	從129份申請中抽出95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2.95%
300,000	98	從98份申請中抽出85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2.89%
350,000	45	10,000股股份	2.86%
400,000	64	10,000股股份，另從64份申請中抽出8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2.81%
450,000	46	10,000股股份，另從46份申請中抽出8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2.61%
500,000	234	10,000股股份，另從234份申請中抽出49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2.42%
1,000,000	153	10,000股股份，另從153份申請中抽出150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1.98%
1,500,000	145	20,000股股份，另從145份申請中抽出130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1.93%
2,000,000	64	30,000股股份，另從64份申請中抽出53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1.91%
2,500,000	66	40,000股股份，另從66份申請中抽出48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1.89%

所申請 股份之數目	有效申請 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所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3,000,000	39	50,000股股份，另從39份申請中抽出24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1.87%
3,500,000	15	60,000股股份，另從15份申請中抽出6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1.83%
4,000,000	17	70,000股股份，另從17份申請中抽出4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1.81%
4,500,000	1	80,000股股份	1.78%
5,000,000	13	80,000股股份，另從13份申請中抽出11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1.77%
6,000,000	11	100,000股股份，另從11份申請中抽出6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1.76%
7,000,000	6	120,000股股份，另從6份申請中抽出1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1.74%
總計：	<u>6,933</u>		

乙組

所申請 股份之數目	有效申請 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所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8,000,000	49	210,000股股份，另從49份申請中抽出22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2.68%
9,000,000	7	240,000股股份，另從7份申請中抽出1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2.68%
9,560,000	139	250,000股股份，另從139份申請中抽出85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2.68%
總計：	<u>195</u>		

分配予公开发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95,6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最初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50%。經重新分配至公开发售後的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 95,6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最初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 50%。

分配結果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會載列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可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九時正瀏覽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ongkin.com.hk** 刊載的公告；
- 亦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瀏覽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及
- 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期間，在收款銀行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到下列所載的地址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名稱	地址
香港	中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樓
	金鐘分行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3-1014號舖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銅鑼灣分行	香港軒尼詩道488及490號軒尼詩大廈1樓地下A號舖

地區	名稱	地址
九龍	尖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號鐵路大廈地下 B 舖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 721-725 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 79 號鱷魚恤中心 1 樓 5 號和 6 號舖
新界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 423-427 號地下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中心 3 樓 22J 號舖
	將軍澳分行	新界將軍澳欣景路 8 號新都城中心 2 期商場 1 樓 1025A 號舖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致彼等(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價、有關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 www.chongkin.com.hk 以及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中文)。